

稅務新聞 110-1126

- 一、個人法拍取得之房地，應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取得日，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無論盈虧均應如期申報。
- 二、財長：課囤房稅 盼有「同儕效應」。
- 三、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法拍取得之房地，應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取得日，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無論盈虧均應如期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於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房地合一稅規定外，無論盈虧，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法院於104年12月27日發公文檢附權利移轉證書予甲君，惟甲君在105年1月2日實際領得權利移轉證書，甲君誤以為是以法院發文日期為取得日，致未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日之認定，如是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交易日、持有期間及其他相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如已逾申報期限，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黃先生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5

發布日期：110-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財長：課囤房稅 盼有「同儕效應」

2021-11-26 00:34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房市示意圖。記者游智文／攝影

財政部長蘇建榮昨（25）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表示，部分地方縣市陸續評估在現行機制下實施「囤房稅」，希望藉此對不實施的縣市產生「同儕效應」，財政部也會將其列為稅捐稽徵考核指標之一。

至於房屋稅條例是否要修法提高非自住住家稅率上限，蘇建榮表示，前次已答應立法院，會在三個月內（約明年 1 月底）完成修法評估報告，交給立法院財委會，目前正在蒐集地方政府意見。

蘇建榮表示，現行台北市、宜蘭縣、連江縣已實施非自住住家差別稅率（囤房稅），台南市版本則正在議會審議，預計明年實施，高雄、桃園及新竹縣市也將跟進，若許多縣市紛紛課徵囤房稅，對不實施的縣市來說會有「同儕效應」，也會從稽徵業務考核來督促地方政府。

蘇建榮透露，有「某縣市」去年大降公告地價，使稅基大減、稅收減少，在稅捐稽徵業務考核時被評低，還來抗議。顯示地方政府相當重視財政部考核。

民進黨立委林楚茵表示，推動囤房稅，財政部除與地方「喝咖啡」外，也要積極督促縣市政府，地方也必須回應居住正義；民進黨立委郭國文提醒財政部，除稅率外，稅基問題也很重要。

而囤房稅經過多次朝野討論，修法逐漸凝聚部分共識，中央及地方最大的共識在於，全國歸戶的作法不可行，其餘修法與否則要再評估。

不過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昨日質詢時表示，若囤房稅沒有全國歸戶，囤房大戶將房產分散在各縣市，就能夠規避囤房稅，等於沒有意義。

【2021/11/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家庭之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意旨在於事業費用與家庭費用應予明確劃分，以符合財務會計上企業個體原則，避免企業與個人間費用產生混淆不清而互相流用之情形；對違反各稅法規定所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為免抵銷制裁效果，使之成效不彰，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又依各項法規所裁處之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營運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倘准予列為費用或損失，等同以政府稅收予以補貼受處罰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應繳納之罰鍰由全民買單，如此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更有違租稅公平原則，所以罰鍰也不准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該局指出，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將負責人信用卡年費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處罰鍰共 50 餘萬元列報為其他費用，由於個人信用卡年費為家庭費用，非屬企業費用，及交通罰鍰非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因此遭該局依前開規定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平時發生之各項費用，應按財務會計原則詳實記錄，惟於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申報時自行調整減除與經營業務無關之損費及各項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發布日期：110-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